

哥林多後書：主僕之心

第七課：做工的使徒〈三〉：使人與神和好（五：11-21）

做工的使徒（11-13）

- V.11 敬畏神有幾個原因
 - 祂的偉大、權能（包括祂賦予生命的權能能）
 - 祂的公義、聖潔
 - 祂的奧秘
- 「勸」原文是「說服」的意思。保羅和他的團隊不是因為自己的好處去說服人，乃是出於他對神的敬畏。這樣的心志在神面前無所遁形，盼望哥林多的信徒也能憑著良心看見。
- V.12 保羅要提出這些，是因為那些詆毀保羅，使哥林多信徒懷疑保羅的旅行傳道者，是以人所注重的外在條件去吸引人信他們的道理。保羅要哥林多信徒憑著神所賜的良心，來鑒察誰是真正傳揚真理的使徒。
- V.13 可能哥林多教會曾有人像猶太巡撫非斯督（使徒行傳廿六：24）一樣批評保羅癡狂。保羅在此表明他是為神而癡狂，但為了哥林多教會的信徒，他是尋常的自己。

使人和睦（14-21）

- V.14-16 保羅及同工們之所以能為福音的緣故，不為自己活，都是因為基督愛的榜樣。這愛也使得他們不再憑肉體（亦即屬世的眼光）看人。保羅自承也曾以屬肉體的眼光看待過基督和他的門徒。被基督遇見後，他已被徹底翻轉。
- V.17 這句話可以說是保羅在這兩封信中，向哥林多信徒表達的核心。無論一個人信主前來自什麼背景、有什麼價值觀，在真正認識耶穌基督以後，都是新造的人——已經藉著耶穌基督重新被造。前提是，必須要有人傳福音，而聽到福音的人必須接受福音。這與羅馬書十：13-15 相輝映。
- V.18-20 無論是耶穌基督帶來的救贖，或者使徒傳福音的事工，都是從神而來。神先藉著基督把福音給了使徒們，使徒們再接著把這與神和好的福份傳出去。領受福份的同時，也領受了職分。這是所有基督徒都應當明白的。17 節的陳述

帶出兩個神與人的關係上的變化。這三節敘述的是，人得以因為耶穌基督擔當我們的罪，（v.19）而與神和好。

- V.21 這一節則陳述另一個變化，那就是因著耶穌基督以不認識罪的，成為有罪，來替我們付了上罪價，使神的公義得到伸張。因此人只有在基督裡，受到基督寶血的遮蓋，才能成為神的義。否則仍然現在自己的罪中，必須自己擔負罪的工價——死。耶穌基督「不認識罪」，說明他身上沒有原罪。唯有這樣的人，才能成為終極的代罪羔羊，一次，並永遠的付清罪的代價。